
股票简称：*ST 天娱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债券代码：1124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晔^注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刘玉萍
- 5、联系电话：010—87926860
- 6、联系传真：010—87926860
- 7、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注：法定代表人朱晔先生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提出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三) 债券代码：112496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9%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1月19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3月3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并依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神娱乐”、“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0年11月5日，天神娱乐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3、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表（二）》；4、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仅一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1 家，1 家债权人全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212,567,260.62 元，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 95 家。其中 85 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89.47%，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85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4,268,860,209.42 元，占全部普通债权总额的 88.99%，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0 年 11 月 7 日，天神娱乐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

所担任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了（2020）辽02破5-2号《民事裁定书》。

（2）《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审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重整期内，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依法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讨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同意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时出资人组会议同意并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经大

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债权分类调整和受偿方案合法公平，经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助于改善提升盈利能力，重整计划各方案执行完毕标准明确可行，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 终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3）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2020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等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天神娱乐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